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65%股权的

法律意见书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資源大厦9层
电话: 025 84503333 传真: 025 84505533
网址: <http://www.jcmaster.com>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65%股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药业”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收购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利公司”）65%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权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权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金陵药业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金陵药业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四、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陵药业本次受让福利公司 65% 股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陈述及声明，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

（一）本次股权交易的受让方—金陵药业

经核查，金陵药业系成立于1998年9月8日的股份有限公司，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金陵药业，股票代码：000919。金陵药业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922497944756
名称	: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58 号
法定代表人	:	李春敏
注册资本	:	50,4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	中西药原料和制剂、生化制品、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化妆品、医药包装装潢印刷制品、天然饮料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新产品研制、技术服务及开发；医疗信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成立日期	:	1998年9月8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金陵药业为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金陵药业具备作为本次股权交易一方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股权交易的转让方—湖州国信物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次股权交易的转让方为湖州国信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物资”），国信物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500725112149Y
名称	:	湖州国信物资有限公司
住所	:	浙江省浙江省湖州市毗山西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	:	陈国强
注册资本	:	1,200万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	煤炭经营(无储存)。建筑材料、普通型钢材、纺织品、机械设备(除汽车)、电子产品、服装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成立日期	:	2000年9月22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国信物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股权交易一方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交易的标的

本次股权交易的标的为国信物资持有的福利公司65%股权（出资额1,300万元）。

经核查，福利公司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500788816127L
名称	:	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	浙江省湖州市毗山路99号
法定代表人	:	陈国强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	湖州市范围内福利事业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为老年人提供综合性养老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日用品、保健食品、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	2006年5月12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在本次股权交易前，国信物资持有福利公司67%股权（出资额1,34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福利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国信物资持有的福利公司的股权真实、合法，依法可以进行转让。

三、本次股权交易收购股权的范围及定价依据

1、收购股权的范围

金陵药业本次收购的股权为国信物资持有的福利公司65%股权（出资额1,300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陵药业本次收购的福利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司法冻结、质押或设置第三方限制权利的情形。

2、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6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2447号），截至2017年10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福利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2,931.96万元。经协议各方协商，确定审计评估基准日福利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转让价值为32,800万元；扣除过渡期间福利公司向原股东的分红款4,000万元后，各方最终确定福利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转让价值为28,800万元；对应的65%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8,720万元（=28,800万元*6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股权的范围及定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权交易的协议

2017年10月23日，金陵药业与国信物资、福利公司和陈国强签署了《湖州

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书》，国信物资有意将其持有的福利公司67%股权转让给金陵药业。

2017年11月27日，金陵药业与国信物资、福利公司和陈国强签署了《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书之补充协议》。国信物资同意将其持有的福利公司65%股权转让给金陵药业，分次过户，首次过户51%股权。

2018年1月9日，金陵药业与国信物资、陈国强签订了《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6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及《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65%股权之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各方同意由金陵药业收购国信物资持有的福利公司65%股权，并就盈利预测补偿作出安排。前述协议就股权转让标的、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或有债务、过渡期的损益安排、税费、盈利预测补偿、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本次股权交易已履行的程序及授权与批准

1、2017年11月27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1-10月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17）第5041号）。

2、2017年11月27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6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2447号）。

3、2017年11月27日，福利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国信物资将其持有的福利公司51%的股权（出资额1,020万元）转让给金陵药业。

4、2017年11月28日，福利公司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金陵药业登记为持有福利公司51%股权之股东。

5、2018年1月4日，金陵药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福利公司65%股权。

根据《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具有单项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的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根据《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金陵药业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3,052,979,598.91元。本次金陵药业收购福利公司65%股权的价格未超过金陵药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6、2018年1月4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股权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予以备案。

7、2018年1月8日，福利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国信物资将其持有的福利公司14%的股权（出资额280万元）转让给金陵药业。

8、2018年1月9日，福利公司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金陵药业登记为持有福利公司65%股权之股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交易已完成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交易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完成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履行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65%股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群

经办律师：李远扬
李远扬

经办律师：焦翊
焦翊

2018年1月10日